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 2017年12月28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2017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17年12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該等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2017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陳達仁先生、范先生及陸先生實益擁有合共657,081,0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0%）的權益。誠如該通函內所披露，陳達仁先生、范先生及陸先生於該等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陳達仁先生、范先生及陸先生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租賃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3,157,915股。持有合共346,076,884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份如上市規則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權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中山物業租賃協議（包括其於中山物業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94,932,636 (100%)	0 (0%)
2.	批准倉庫租賃協議（包括其於倉庫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94,932,636 (100%)	0 (0%)
3.	批准肇慶超市租賃協議（包括其於肇慶超市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94,932,636 (100%)	0 (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7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陳正陶先生、梁維君先生及魏超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洪緝舫女士及黎莆琳女士。